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引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6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8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2
七、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99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100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2
十、 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15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5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15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18
附件二：专利所有权	132
附件三：申请中的专利	134
附件四：借款、担保合同	136

引 言

致：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丹化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丹化科技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丹化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丹化科技、丹科 B 股”，股票代码“600844 (A 股)、900921 (B 股)”
上海英雄	指	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
英雄工业	指	上海市英雄工业发展总公司
轻工控股	指	上海轻工控股 (集团) 公司
上海农投	指	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
农产集团	指	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上国投	指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盛	指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润勤投资	指	上海润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丹化集团	指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斯尔邦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斯尔邦 100% 的股权
顺盟贸易	指	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为斯尔邦全资子公司
斯尔邦上海	指	斯尔邦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斯尔邦全资子公司
盛虹石化	指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斯尔邦的控股股东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资产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虹实业	指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为盛虹石化的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斯尔邦全体股东	指	即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的合称
补偿义务人	指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
标的资产	指	斯尔邦 100%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指	丹化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斯尔邦 100% 股权

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丹化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新增股份	指	本次发行中，丹化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信泰实业	指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嘉誉实业	指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虹化纤	指	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
中鲈科技	指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创投资	指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诚盛投资	指	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虹港石化	指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精细化学	指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虹越实业	指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301”
盛虹炼化	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就标的资产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28049_B01 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就标的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字 1263 号《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518049_B01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4 月份
《重组预案》	指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9 月 29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9 月 29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丹化科技拟向斯尔邦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斯尔邦 100% 股权。

(二)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斯尔邦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斯尔邦的全体股东，即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增资及利润分配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20 亿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完成增资 10.00 亿元，经协商，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10.00 亿元。该评估报告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斯尔邦 100% 股权。

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即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斯尔邦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6 月 14 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定价 110.0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005,464,479 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斯尔邦股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盛虹石化	80.91	2,431,693,989
博虹实业	4.55	136,612,021
建信投资	9.09	273,224,043

中银资产	5.45	163,934,426
合计	100	3,005,464,479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股份锁定安排

(1) 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 建信投资（代表“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中银资产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股权取得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

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据此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6)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书面批文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将斯尔邦的全部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此提供必要协助。

11.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补偿

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承诺，斯尔邦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0 亿元、10.50 亿元及 10.50 亿元。

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则上述承诺期相应顺延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协议各方届时应当就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斯尔邦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将前述实际利润数与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承诺的斯尔邦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斯尔邦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每一业绩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应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差额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照各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且已经补偿的股份及返还的现金股利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如该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高于该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超额部分可与后续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累加，该累加金额视同标的公司在后续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数量相应调整；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补偿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 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认可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斯尔邦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则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应就前述差额另行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

期末减值需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需进行减值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由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应补偿数量相应调整；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补偿义务人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 补偿的实施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期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书面通知应包含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并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总计 1 元人民币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当期应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书面通知应包含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并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总计 1 元人民币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承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金额以斯尔邦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为限。

12.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斯尔邦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连带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斯尔邦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13. 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内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斯尔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额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超过 1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1）丹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及新增股份的发行方；（2）斯尔邦全体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

(一) 丹化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2028),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丹化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南三环路 888 号高新技术创新园 C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101,652.42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煤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技术、化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丹化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及说明,上市公司的前身为英雄金笔厂,创建于 1931 年,并于 1993 年 5 月组建成英雄工业,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1994 年 1 月,改制及上市

1993 年 5 月 22 日,英雄工业发起人管理委员会首次会议作出《关于改制股份制企业及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同意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人民币特种普通股票。股份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原英雄工业以其现有全部国有资产的净值折为国家股,再向境内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以下简称 A 股)和人民币特种股票(以下简称 B 股)。股份公司股本

总额为 11,001.18 万元。

1993 年 5 月 24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英雄工业发展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上会师报字(93)第 718 号)，对英雄工业拟将转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逐项评定股权。1993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评估报告下发《关于对上海市英雄工业发展总公司组建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1993)366 号)。

199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下发《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上海英雄工业发展总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沪经企(1993)404 号)，同意英雄工业改组为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额度为个人股 1,000 万元，法人股 680 万元，人民币特种股 3,500 万元。

1993 年 10 月 7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118 号)，批准同意公开发行股票 11,001.18 万元。其中，原英雄工业以国有资产折股 5,821.18 万元，向社会法人募股 680 万元，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000 万元(含公司职工股 200 万元)，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3,500 万元。1994 年 3 月 11 日，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844。1993 年 12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3500 万股的批复》(沪证办[1993]175 号文)批准，上海英雄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3,500 万股，B 股股票并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900921。

199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93)120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B 股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3)1217 号)。经审验，上海英雄设立时登记的 110,011,800 元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英雄召开创立大会，到会认股人表决通过《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 A 种、B 种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决议》。

1994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4)第 86 号)，

同意上海英雄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并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1994年1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沪股份制字(1994)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海英雄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上海英雄设立及A、B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其中：1、发起人股	5,821.18	52.92
2、募集法人股	680.00	6.18
小计	6,501.18	59.1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其中：1、A股	1,000.00	9.09
2、B股	3,500.00	31.81
小计	4,500.00	40.90
合计	11,001.18	100.00

2. 1995年12月，送股

1995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994年度盈利分配方案，对1994年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3股划转到股本金，并派发现金1.20元(含税)。实施送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01.53万元。1995年12月13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5)第1510号)批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1995年12月，国有股划转

1995年12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将英雄工业持有的上市公司7,567.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2.92%)国有股行政划拨给轻工控股持有。股权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英雄工业变更为轻工控股。

上述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4. 1996年11月，送股

1996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995年度盈利分配方案，对1995年末分配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5股划转至股本，并派发现金1元。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46.7641万元。

1996年10月15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核准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办(1996)218号)，核准上市公司上述送股、利润分配方案。1996年10月23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6)第1340号)，批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6)第287号)，经验证，截至199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1994年及1995年派送红股54,455,841元已全部到位，增资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64,467,641元。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1997年11月，配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1996年增资配股的预案，按总股本16,446.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2.6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不低于2.50元。1997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6号)，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4,276.1586万股普通股，全体股东应以现金认购。

1997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996年度盈利分配方案，配股后股本增至20,722万股，以新股本为基础，每10股送1.19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59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

1997年8月31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7)第1061号)，经审验，截止1997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4,838,680元。

1997年10月20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核准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办

[1997]135号), 核准上市公司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11月10日,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7)第1564号), 同意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1999年10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11月28日,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1997年末总股本264,838,680元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1999年9月24日,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核准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办[1999]149号), 核准上市公司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1999年10月15日,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9)第1176号), 批准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26,483.8680万股增至30,456.4482万股。

1998年5月19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9)第0421号), 经验证, 截至1999年4月30日, 上市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为人民币304,564,609元。其中国家股与B股因证交所通过电脑分户计算的合计数同股东大会公告及报政管办的申请报告中计划数略有出入, 以证交所实际数为准。

上市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3年2月, 股份转让

2002年9月20日, 轻工控股与上海农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轻工将所持有上市公司国家股股份43,248,156股(占总股本的14.2%)转让给上海农投, 股份转让价格为19,927万元; 同日, 上海轻工与农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轻工控股将所持有上市公司国家股股份45,684,673股(占总股本的15%)转让给农产集团, 股份转让价格为21,050万元。

2002年9月23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沪股份字[1994]000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财政部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29 号)、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66 号), 批准上述股份转让。

8. 2003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2001 年 4 月, 轻工控股与华融资产、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鹿)签署《关于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协议书》, 约定轻工控股以 5,219 万元人民币替上海双鹿清偿欠华融资产的债务, 其中, 以现金方式归还华融资产 1,000 万元人民币, 余款 4,219 万元人民币以轻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17,012,096 股股份转让给华融资产予以清偿,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8 元, 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2,190,000 元。

2001 年 4 月, 轻工控股与上国投签署《英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书》, 约定轻工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中的 9,575,138 股转让给上国投以清偿轻工控股下属企业上海塑料制品一厂等六家国有企业拖欠上国投的债务,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8 元, 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3,746,341.40 元。

2003 年 10 月,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91 号), 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述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9. 2005 年 9 月, 股份司法拍卖

2005 年 8 月, 根据(2005)沪一中执字第 62-64、74 号《民事裁定书》,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 对上海农投持有的上市公司 2,324.82 万股股份进行拍卖, 轻工控股参加拍卖并以 0.85 元/股的价格竞拍获得该股份。

上述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0. 2006 年 1 月, 股份转让

2006 年 1 月, 轻工控股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轻工

控股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470.59 万股募集法人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 受让价格 0.61 元/股。

上述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1. 2006 年 7 月 , 股份转让

2006 年 1 月 , 上海大盛与农产集团、上国投、华融资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大盛以每股 0.61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农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568.47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5%)、上国投持有的上市公司 957.51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14%)、华融资产持有的上市公司 1,701.21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5.59%)。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62 号), 批准上述上海大盛受让上国投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宜。

2006 年 6 月 14 日 , 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上海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6]136 号), 批准上国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57.5138 万股转让给上海大盛 , 股份转让完成后 , 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 30,456.4482 万股 , 其中上海大盛持有 5,525.9811 万股 , 占总股本的 18.14% , 股份性质属国家股。

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2. 2006 年 6 月 , 股份司法拍卖

2006 年 6 月 , 根据 (2005) 沪一中执字第 336 号《民事裁定书》, 上海公益拍卖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 , 对上海农投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进行拍卖 , 上海润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润勤投资) 以每股 2.10 元的价格竞拍获得该股份。

上述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3. 2006 年 11 月 , 股份转让

2006 年 8 月 , 丹化集团与轻工控股、上海大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每股 0.97 元的价格受让轻工控股和上海大盛持有的 6,888.59 万股、1,470.61 万股国有股

股份；同时，盛宇投资与上海大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0.97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大盛持有的 5,227.20 万股国有股股份。

国家国资委下发《关于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38号)，商务部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下发《商务部关于确认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同意其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2518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核发《关于核准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14. 2007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7 年 4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丹化集团、盛宇投资、润勤投资、轻工控股、上海大盛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305,301 股股份，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在送股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4 月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9号)，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7]647号)，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5. 2007 年 11 月，修正注册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因上市公司与中登公司关于 1998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不一致造成股本存在 A 股 1 股、B 股 126 股的误差，经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向上修正 127 元。修正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27 股。2007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正为 30,456.460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同日，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5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7]1524号)，同意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456.4609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56.4609 万元。

上市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2009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1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新股。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09)第 3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89,310,309 元，实收资本为 389,310,309 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新投资方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3614 号），同意上述增发扩股、新增投资方。

上市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 2010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资本公积金以 10 转 10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转增，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38,931.0309 万元，转增后总股本为 77,862.0618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1176 号），同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 34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7,862.0618 元，实收资本为 77,862.0618 元。

上市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 2016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459号《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2016年8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744号），截至2016年8月26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524,240元。

上市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丹化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盛虹石化

根据连云港市工商局于2018年3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0676274307号的《营业执照》，盛虹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407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4月27日至长期

根据盛虹石化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虹石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创投资	281,250	62.50
2	诚盛投资	168,750	37.50
	合计	450,000	100

2. 博虹实业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3710133948号的《营业执照》，博虹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5号倒班楼409
法定代表人	朱玉琴
注册资本	266.67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实业投资；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以上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3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6月03日至长期

根据博虹实业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朱玉琴	100.00	货币	37.50
2	虹越实业	166.67	货币	62.50
合计		266.67	--	100

3. 建信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GH6K26 号的《营业执照》，建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建信投资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200,000	--	100

根据建信投资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建信投资系代表“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投资并持有斯尔邦 9.09% 股权。根据建信投资分别与建信投资、苏州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该投资计划的管理人为建信投资，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为托管人，建信投资、苏州资产作为委托人分别认购该计划 80,000 万元、20,000 万元认购资金，用于参与斯尔邦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根据建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建信投资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的请示〉的意见》，建信投资具备设立投资计划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的业务资格，可发起设立私募投资计划。

4. 中银资产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8TBC9L 号的《营业执照》，中银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中银资产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	--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年6月13日、2019年9月29日，丹化科技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过渡期间损益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年6月13日、2019年9月29日，丹化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该等协议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对上市公司及相应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

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核准；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斯尔邦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1. 基本情况

根据斯尔邦目前持有的连云港市工商局于2019年5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92386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陲山二路北
法定代表人	白玮
注册资本	558,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4日至2040年12月23日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虹石化	452,120	452,120	80.91
2	博虹实业	25,400	25,400	4.55

3	建信投资	50,800	50,800	9.09
4	中银资产	30,480	30,480	5.45
	总计	558,800	558,800	100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工商登记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斯尔邦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历史沿革

1. 2010年12月设立

2010年12月14日，连云港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公司预核准名称为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嘉誉实业与信泰实业签署《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斯尔邦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连云港兴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连验字(201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筹)已收到信泰实业、嘉誉实业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4日，斯尔邦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000001337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信泰实业	45,000	9,000	货币	90
2	嘉誉实业	5,000	1,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

2. 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1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股东信泰实业将持有的斯尔邦90%股权，计45,0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9,000万元，以9,000万元转让给盛虹化纤；股东嘉誉实业将持有的斯尔邦5%股权，计2,5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盛虹化纤；股东嘉誉实业将持有的斯尔邦5%股权，计2,5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中鲈科技；（2）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1日，信泰实业与盛虹化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泰实业将其持有的斯尔邦90%股权，计认缴出资45,000万元（实缴出资9,000万元）以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盛虹化纤。

2011年7月21日，嘉誉实业与盛虹化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嘉誉实业将其持有的斯尔邦5%股权，计认缴出资2,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盛虹化纤。

2011年7月21日，嘉誉实业与中鲈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誉实业将其持有的斯尔邦5%股份，计认缴2,500万元（实缴500万元）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中鲈科技。

2011年7月21日，斯尔邦、盛虹化纤、中鲈科技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5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700000133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斯尔邦股权转让完成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盛虹化纤	47,500	9,500	货币	95
2	中鲈科技	2,500	500	货币	5
	合计	50,000	10,000	-	100

3. 2012年10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0月8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斯尔邦股东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二期出资 40,00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盛虹科技以货币方式缴足第二期出资 38,000 万元，中鲈科技以货币方式缴足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斯尔邦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2) 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斯尔邦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6 日，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2]第 677631592-B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斯尔邦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700000133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盛虹科技	47,500	47,500	货币	95
2	中鲈科技	2,500	2,500	货币	5
	合计	50,000	50,000	-	100

4. 201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30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斯尔邦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3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分别由盛虹科技认缴出资金额 313,500 万元，出资比例 95%，中鲈科技认缴出资金额 16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2) 本次实缴出资 130,000 万元，分别由盛虹科技实缴出资金额 123,500 万元，中鲈科技实缴出资金额 6,5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的 130,000 万元均由斯尔邦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付，余款 2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0 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6 日，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2]第 677631592-B016 号)，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11 月 5 日，斯尔邦收到

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012 年 11 月 8 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700000133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斯尔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盛虹科技	361,000	171,000	货币	95
2	中鲈科技	19,000	9,000	货币	5
合计		380,000	180,000	-	100

5. 2013 年 5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5 月 9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股东盛虹科技按约定以货币方式缴纳第四期出资 90,000 万元，斯尔邦相应实收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斯尔邦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70,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盛虹科技认缴 361,000 万元，实缴 261,000 万元，股权占比 95%；中鲈科技认缴 19,000 万元，实缴 9,000 万元，股权占比 5%；(2) 根据以上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6 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9 日，根据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3]第 677631592-0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斯尔邦收到股东盛虹科技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本期实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缴付资本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700000133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斯尔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

1	盛虹科技	361,000	261,000	货币	95
2	中鲈科技	19,000	9,000	货币	5
合计		380,000	270,000	-	100

6. 2013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7月1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斯尔邦将实收资本由27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32,000万元分别由股东盛虹科技以货币出资25,900万元，由中鲈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6,100万元；（2）实收资本变更后，斯尔邦注册资本380,000万元，实收资本302,000万元；（3）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日，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3]第677631592-0025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1日，股东缴纳的第5期出资，即本期实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本次缴付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2,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380,000万元的79.47%。

2013年7月3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700000133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实收变更后斯尔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盛虹科技	361,000	286,900	货币	95
2	中鲈科技	19,000	15,100	货币	5
合计		380,000	302,000	-	100

7. 2014年4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4年3月1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股东按公司章程约定将斯尔邦实收资本由302,000万元增加至380,000万元，增加部分78,000万元分别由股东盛虹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74,100万元，由中鲈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3,900万元；（2）实收资本变更后，斯尔邦注册资本380,000万元，实收资本380,000万元；

(3) 根据以上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14年3月1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日，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3]第677631592-00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日，斯尔邦收到股东缴纳的第6期出资，本期实缴资本合计7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斯尔邦实收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380,000万元的100%。

根据斯尔邦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实收变更后斯尔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盛虹科技	361,000	361,000	货币	95
2	中鲈科技	19,000	19,000	货币	5
合计		380,000	380,000	-	100

8. 201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5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斯尔邦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将斯尔邦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增加至41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500万元分别由盛虹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9,925万元，出资比例95%，持有斯尔邦95%股权；由中鲈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1,575万元，出资比例5%，持有斯尔邦5%股权；(2)根据以上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14年4月15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7日，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4]第677631592-006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4月17日，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500万元，本次缴付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1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11,5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411,500万元的100%。

2014年4月18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700000133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斯尔邦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盛虹科技	390,925	390,925	货币	95
2	中鲈科技	20,575	20,575	货币	5
	合计	411,500	411,500	-	100

9.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盛虹科技将持有的斯尔邦95%股权，计390,925万元认缴出资(实际出资390,925万元)以391,334.27万元价格转让给盛虹石化；(2)同意股东中鲈科技将持有的斯尔邦5%股权，计20,575万元认缴出资(实际出资20,575万元)以20,596.54万元价格转让给博虹实业；(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日，连云港道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连道和评报字(2015)第52号《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明细表》，经评估，截止2015年10月31日，斯尔邦账面净资产合计408,055.00万元，评估值为411,930.81万元。

2015年12月12日，盛虹科技与盛虹石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1)盛虹科技将持有的斯尔邦95%股权(认缴390,925万元、实缴390,925万元)，以391,334.27万元价格转让给盛虹石化；(2)自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合同约定款项的60%，剩余40%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付清。

2015年12月12日，中鲈科技与博虹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1)中鲈科技将持有的斯尔邦5%股权(认缴出资20,575万元，实际出资20,575万元)以20,596.54万元价格转让给博虹实业；(2)自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合同约定款项的60%，剩余40%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付清。

2015年12月12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8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913207005668923863的《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尔邦的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盛虹石化	390,925	390,925	货币	95
2	博虹实业	20,575	20,575	货币	5
	合计	411,500	411,500	-	100

10. 2018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28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1)斯尔邦注册资本由41.15亿元变更为50.8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9.65亿元由盛虹石化和博虹实业于2019年7月3日以货币出资；(2)盛虹石化认缴增资9.1675亿元，由博虹实业认缴增资4,825万元；(3)通过公司章程。

2018年7月4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4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923863的《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斯尔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盛虹石化	482,600	390,925	货币	95
2	博虹实业	25,400	20,575	货币	5
	合计	508,000	411,500	-	100

11. 2018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8年7月11日，斯尔邦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斯尔邦注册资本为50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8,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2日，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连瑞鑫验字(2018)第677631592-003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5日，斯尔邦2018年6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9.65亿元已由斯尔邦股东按认缴额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截至2018年7月5日，斯尔邦注册资本为508,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8,000万元。

2018年7月16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斯尔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盛虹石化	482,600	482,600	货币	95
2	博虹实业	25,400	25,400	货币	5
	合计	508,000	508,000	-	100

12. 2019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0日，斯尔邦、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及建信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建信投资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设立债转股专项投资计划，以募集不超过100,000万元认购斯尔邦新增注册资本50,800万元，并约定上述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偿还斯尔邦金融机构有息负债。2018年12月29日，建信投资与建信投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产）签署《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认购合同》，约定该投资计划的管理人为建信投资，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为托管人，建信投资、苏州资产作为委托人分别认购该计划80,000万元、20,000万元的认购资金，用于参与斯尔邦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2019年3月21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斯尔邦注册资本由508,000万元变更为558,800万元，新增注册注册资本50,800万元，由斯尔邦股东建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50,80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1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9年3月22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923863的《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日，连云港连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瑞鑫验字(2019)第677631592-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21日，斯尔邦收到建信投资的投资款100,00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为50,800万元，资本公积金新增49,200万元，为人民币出资。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斯尔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盛虹石化	482,600	货币	86.36
2	建信投资	50,800	货币	9.09
3	博虹实业	25,400	货币	4.55
	合计	558,800	-	100

13.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30 日，斯尔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同意盛虹石化将其持有的斯尔邦 5.45% 股权，计 30,48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6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银资产；(2) 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 年 4 月 30 日，盛虹石化与中银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盛虹石化向中银资产转让其持有的斯尔邦 5.45%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0,480 万元) 及附带权利、权益，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并由盛虹石化以转让价款全部偿还斯尔邦提供给盛虹石化的借款，且斯尔邦按照约定将该等投资价款专款用于偿还该协议约定的斯尔邦所负金融机构债务。

同日，斯尔邦及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31 日，斯尔邦取得连云港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5668923863 的《营业执照》。

根据斯尔邦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尔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盛虹石化	452,120	货币	80.91
2	建信投资	50,800	货币	9.09
3	中银资产	30,480	货币	5.45
4	博虹实业	25,400	货币	4.55
	合计	558,800	-	100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投资与斯尔邦等上述协议相关方约定，在增资交割完成后三年，斯尔邦及盛虹石化、博虹实业保证斯尔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应达到 65% 以下；中银投

资与斯尔邦等上述协议相关方约定，在中银资产持有斯尔邦股权期间，斯尔邦、博虹实业及盛虹石化应共同保障斯尔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 65%。但各方进一步约定，上述关于斯尔邦资产负债率的约定自斯尔邦的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解除、终止。

就上述情形，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斯尔邦及其他协议签署方、斯尔邦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建信投资、中银资产与斯尔邦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斯尔邦股权、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相关的任何有效的其他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协议中涉及斯尔邦资产负债率的限制性条款将在本次重组交割之日起终止、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中银资产与斯尔邦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与斯尔邦股权、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协议。

根据斯尔邦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股东所持斯尔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关于斯尔邦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缪汉根及其妻子朱红梅实际控制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分别持有斯尔邦 80.91%、4.55% 股权。因此，缪汉根及其妻子朱红梅通过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实际控制斯尔邦 85.45% 的股权，为斯尔邦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缪汉根及其妻子朱红梅一直实际控制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因此，报告期内，缪汉根及其妻子朱红梅一直为斯尔邦实际控制人，斯尔邦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斯尔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主要从事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编号	登记日/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G00183]	2016.10.11-2019.10.11-2022.10.10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斯尔邦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S32070000041	2017.1.5-2020.1.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斯尔邦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连)危化经字 00588	2018.12.18-2021.12.17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06-00129	2017.10.21-2022.10.20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14-00194	2017.10.21-2022.10.20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10-00290	2018.6.5-2023.6.4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斯尔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21-00011	2018.6.5-2023.6.04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斯尔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9Q20754ROL	2022.01.29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斯尔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9E30421R0L	2022.01.29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斯尔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19S1035 5R0L	2022.01.2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斯尔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连云港关	3207961285	2018.8.9 至长期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斯尔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2601488	2017.2.23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斯尔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连云港）	02771450	2019.3.26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斯尔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32004 365	2017.12.27-202 0.12.26
1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斯尔邦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辐证[G01 35]	2018.05.21-202 0.12.6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斯尔邦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710197	2019.7.3-2022. 7.2
17	《排污许可证》	斯尔邦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913207005668 923863001P	2018.12.10-202 1.12.9
1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斯尔邦 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长宁区站	3101300495	2018.8.28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斯尔邦 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	02732339	2018.8.21

	登记表》		关 (上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斯尔邦 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105961898	2018.8.28 至长期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斯尔邦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 (长) 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318(FY)	2018.7.27-2021.7.26
2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斯尔邦 上海	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备案证明 (沪) 3J31010500021	2018.11.7-2021.11.6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顺盟贸易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连) 危化经字 (徐) 00009	2019.3.7-2022.3.6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顺盟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江苏连云港)	02771451	2019.3.26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

(五) 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查询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顺盟贸易

根据顺盟贸易持有的连云港市连云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核发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207033022071462 的《营业执照》，顺盟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顺盟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二道 8 号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白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科技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斯尔邦上海

根据斯尔邦上海持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MA1FWCC9X0 的《营业执照》，斯尔邦上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12D-2 室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详细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塑料制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装服饰设计及销售，时尚创意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9日至长期
-------------	--------------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不存在境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连云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4 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6 项已变更为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3. 房屋所有权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拥有 133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斯尔邦已取得第 5-80 项共计 76 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其他 57 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二)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1)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1-6 项共计 6 处房产已取得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因房屋所占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合宗手续，待合宗手续办理完毕后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第 7-13 项共计 7 处房产为斯尔邦在建工程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新建房屋，该等房屋已办理完毕工程规划、施工

许可等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其将在办理完毕工程项目的相关安全、环保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2)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第 14-57 项共计 44 处房产正在补办相关工程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并在取得上述审批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基于上述，斯尔邦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工程规划、施工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斯尔邦不存在重大违反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斯尔邦申请办理该等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斯尔邦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上述事项对斯尔邦予以处罚。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该等 44 处房屋主要用途为门卫室、泵房、雨淋阀室、消防阀室等生产辅助建筑，非主要生产设备用房；且上述 44 处房产的面积占斯尔邦所有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4.36%，占比较小。上述未取得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情形不会对斯尔邦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 57 处房屋均为斯尔邦自建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斯尔邦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此使斯尔邦、上市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斯尔邦、上市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赔偿。

基于上述，斯尔邦上述 44 项未取得工程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房屋非主要生产设备用房，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此外，斯尔邦已取得相关规划建设、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予以处罚的相关证明，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相关承诺确保上市公司、斯尔邦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认为，斯尔邦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在建工程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为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丙烯腈二期项目）及斯尔邦二期丙烷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丙烷产业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审批手续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立项批复，并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变更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发文主体	文件名称	出具日期
1.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2017-320751-26-03-427849)	2017.6.26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连经信备[2018]2 号)	2018.1.25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连经信备[2018]20 号)	2018.8.8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该等在建工程取得的主要审批、许可如下：

编号	事项	发文主体	文件名称	出具日期
1.	用地规划	连云港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701201300001 号)	2013.1.6
2.	工程规划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 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120180004XW 号)	2018.5.9
3.	环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 环境保护局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8]5 号)	2018.6.1
4.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8]15 号)	2018.12.28
5.			《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9 号)	2019.7.12
6.	施工许可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 规划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725201808020199)	2018.8.2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725201	2019.

			903060199)	3.6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725201 903060299)	2019. 3.6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725201 903060399)	2019. 3.6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在建工程目前已施工完毕正在进行试生产，斯尔邦将在完成相关环保、规划验收手续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丙烷产业链项目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斯尔邦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示范区经备[2019]7 号)。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在建工程目前尚未施工，斯尔邦正在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5. 租赁房产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出租方房产证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虹港石化	斯尔邦	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399 号的虹港石化生活区、研发中心的房产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102841 号	2019.1.1-2019.12.31	已备案
2	朱红梅	斯尔邦上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 12 楼 D-2 室自有非冻结房屋 1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38467	2018.7.13-2021.7.12	已备案

		海	间	号		
--	--	---	---	---	--	--

6. 固定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7,336.19 万元。

7. 知识产权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专利证书及申请、域名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斯尔邦拥有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27 项境内注册专利项及 2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斯尔邦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
1	33525871	斯尔邦石化	1	2019.5.14-2029.5.13
2	33528149	斯尔邦石化	4	2019.5.14-2029.5.13
3	33524510	斯尔邦石化	19	2019.5.14-2029.5.13
4	33539066	斯尔邦石化	35	2019.5.28-2029.5.27
5	33528172	斯尔邦石化	39	2019.5.28-2029.5.27

6	33536878	SIERBANG PETROCHEMICAL	1	2019.5.14-2029.5.13
7	33536890	SIERBANG PETROCHEMICAL	4	2019.5.14-2029.5.13
8	33526297	SIERBANG PETROCHEMICAL	19	2019.5.14-2029.5.13
9	33522940	SIERBANG PETROCHEMICAL	35	2019.5.14-2029.5.13
10	33531487	SIERBANG PETROCHEMICAL	39	2019.5.14-2029.5.13

此外，根据斯尔邦提供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无偿使用关联方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1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4068 694	1	2007.1.14-2027.1.13	2018.3.13- 2027.1.13
2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 4683	4	2017.11.21-2027.11.20	2017.11.21 -2027.11.2 0
3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068 686	19	2007.3.14-2027.3.13	2010.12.24 -2027.03.1 3
			4068 699	35	2007.4.21-2027.4.20	
			4068 696	39	2007.4.21-2027.4.20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斯尔邦存在使用上述关联方商标的情形，原因为该商标为斯尔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外使用的统一标识，斯尔邦为保持统一而在其对外宣传及产品包装上使用。目前斯尔邦已申请并取得了自有注册商标，将在仅保留上述关联方商标中的图形要素的基础上，结合斯尔邦自有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要素一并作为对外标识。

(2) 注册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斯尔邦

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 2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3)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 22 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8. 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斯尔邦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与国开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银团”）签署的《抵押合同》（3210201401100000467 号银团贷款合同与 3210201401100000459 号外汇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斯尔邦将所拥有的（1）连国用（2013）第 LY000219 号、连国用（2013）第 LY000221 号、连国用（2013）第 LY000222 号、连国用（2013）第 LY004115 号、连国用（2013）第 LY004116 号、连国用（2013）第 LY004117 号、连国用（2013）第 LY0041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已换为不动产权证，具体抵押情况请见附件一）；及（2）醇基多联产项目一阶段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形成的全部资产抵押给国开行（根据《动产抵押登记书》，该等抵押动产总价值为 832,814.74 万人民币），为银团在《醇基多联产项目一阶段实施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3210201401100000467）、国开行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3210201401100000459）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210201601100000976）项下对斯尔邦分别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

(六) 重大合同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征信报告，截至 2019 年

8月31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有6项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四。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3.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斯尔邦主要与客户以签署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并在实际销售时另行签署具体销售订单或合同方式开展交易，同时也与部分客户根据其产品供需情况签署单次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其中框架合同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区间中值并结合具体产品预估交易金额估算）如下：

序号	销方	购方	销售产品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斯尔邦	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宁波溢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烯腈	3,291.06	2019.1.3
2	斯尔邦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4,388.08	2019.1.3
3	斯尔邦	昊朗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丙烯腈	3,244.37	2019.1.3
4	斯尔邦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丙烯腈	6,488.74	2019.1.3

5	斯尔邦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丙烯腈	4,025.00	2019.7.31
---	-----	----------	-----	----------	-----------

4. 重大采购合同

(1) 设备备件采购合同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或 390 万欧元、425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设备备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方	购方	交易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斯尔邦	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AN 装置制冷机组	2017.9.16	5,400
2	泽普林固体物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斯尔邦	EVA/LDPE 装置风送系统	2014.7.10	18,950
3	ClearWaterBay Technology Limited	斯尔邦	高吸水性树脂生产设备	2013.2.5	3,023 万(美元)
4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斯尔邦	废气焚烧系统	2014.7.24	3,500
5	南京麦驰钛业有限公司	斯尔邦	MMA 装置特材管道	2017.9.22	3,880
6	南京麦驰钛业有限公司	斯尔邦	丙烯腈扩能改造项目特材管道	2014.7.6	3,965.81
7	宁波天翼石化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斯尔邦	丙烯腈二期丙烯腈反应器	2017.9.7	4,511.11
8	Emile Egger & Cie S.A.	斯尔邦	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MMA 装置特材离心泵	2018.1.29	488 万(欧元)

(2) 重大原辅料采购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斯尔邦主要与供应商以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在实际销售时另行签署具体采购订单或合同方式开展交易，同时也与部分供应商以其产品供需情况签署单次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元以上的重大原辅料采购合同（其中框架合同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区间中值并根据过往交易情况预估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销方	购方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1	营口市向阳 催化剂有限 责任公司	斯尔邦	丙烯腈催化剂本体、 补加体	2014.6.3	14,020.00
2	普天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斯尔邦	甲醇\原料甲醇	2019.6.6	4,116.00
3	普天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斯尔邦	甲醇\原料甲醇	2019.7.23	6,670.00
4	普天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斯尔邦	甲醇\原料甲醇	2019.7.22	6,440.00
5	索尔维（镇 江）化学品 有限公司	斯尔邦	对苯二酚	2018.12.18	6,000.00
6	普天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斯尔邦	甲醇\原料甲醇	2019.7.15	4,347.50
7	新兴铸管 （上海）金 属资源有限 公司	斯尔邦	甲醇\原料甲醇	2019.8.15	3,978.27

5.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斯尔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合同》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2017.9.6	17,500
2	斯尔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醇基多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 (9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 (MTO) 装置) 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2014.4.21	36,000
3	斯尔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醇基多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三标段 (30 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装置) 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2014.4.21	30,000
4	斯尔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醇基多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四标段 (26 万吨/年丙烯腈 (AN) 装置) 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14.4.21	15,000
5	斯尔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二标段)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17.9.6	11,000
6	斯尔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醇基多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公用工程项目 (五标段) 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2014.4.21	12,000

6. 重大生产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650 万欧元、73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生产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乙烯和丙烯生产装置的专利特许和工程设计协议》(JSPC-HT-201212008)	美国 UOP 有限责任公司	斯尔邦	2,567.5 5 万美元	2012.12.25
2	《MMA 装置的许可和工程合同》(JSPC-HT-201301003)	Vekamaf Holland B.V.	斯尔邦	930.00 万欧元	2013.01.18
3	《20 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EVA 装置提供的许可、工程和技术服务》(JSPC-HT-201301001) 及补充协议	许可方：Basell Polyolefine GmbH 技术所有人：Tecnimont S.p.A./Basell	斯尔邦	1,512.2 2 万美元	2013.01.17
4	《10 万吨/年 EVA/低密度聚乙烯的许可、工程和技术服务协议》(JSPC-HT-201301002)	许可方：Equistar Chemicals,LP 技术所有人：Tecnimont S.p.A.	斯尔邦	1,379.9 9 万美元	2013.01.17

(七) 斯尔邦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有 4 名法人股东；斯尔邦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斯尔邦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斯尔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已按照《公司法》

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斯尔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议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斯尔邦关系
缪汉根	董事长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斯尔邦控股股东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盛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盛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虹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江苏盛虹纺织品检测中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心有限公司		
唐金奎	董事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金奎夫妇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虹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唐金奎夫妇控制的企业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盛虹纺织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金奎夫妇控制的企业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虹港织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
		宁波盛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联工业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白玮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无
沈波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杨瑞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郭榜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邱林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赵建东	财务总监	盛虹累土投资管理(连云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邓运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居振敏	监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安全保卫部经理	非关联方
黄云火	监事	中银金融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股东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他关联方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三门峡银晟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丰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他关联方

根据斯尔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认为，斯尔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斯尔邦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斯尔邦的董事会共 3 名董事，分别为缪汉根、唐金奎、白玮。经核查，报告期内，斯尔邦董事未发生变更。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斯尔邦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白玮。

2016 年 5 月 23 日，斯尔邦召开董事会，决定聘用杨瑞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19 日，斯尔邦召开董事会，决定聘用曹振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4 日，斯尔邦召开董事会，决定聘用沈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1 日，斯尔邦召开董事会，决定聘用赵建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1 月 30 日，斯尔邦召开董事会，决定聘用原烯烃事业部总经理郭榜立担任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17 日，斯尔邦召开董事会，决定聘用邱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曹振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所致。随着斯尔邦项目建设推进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斯尔邦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于为优化管理体系、适应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而聘任，相关人员熟悉斯尔邦及行业经营特点，符合斯尔邦长期发展的需要，保持了经营管理的稳定和连贯，斯尔邦经营、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斯尔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斯尔邦2016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斯尔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顺盟贸易和斯尔邦上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斯尔邦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36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斯尔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2018年4月25日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

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基于上述，根据斯尔邦的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斯尔邦 2019 年继续享受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斯尔邦享受的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 完税情况

根据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斯尔邦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财政补贴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补贴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批准单位	依据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2016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90,00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和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6]34 号）
	徐圩新区财政局见习	2,25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问答》

	补贴			
	360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补助款	60,000,000.00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徐圩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徐新[2011]84号)、《关于拨付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年	2016年度科技创新券	50,000.00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连云港市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2016年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连科计[2016]15号)
	循环化改造专项补助金	5,690,800.00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办公室	《关于印发<徐圩新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示范区发[2016]103号)、《徐圩新区2016年度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专项扶持资金拟补助项目名单》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4,5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46号)
	360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补助款	20,000,000.00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徐圩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徐新[2011]84号)、《关于拨付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专项资金的通知》
	徐圩新区财政局见习	960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问答》

	补贴			
2018年	安监局 危化品 应急救援 演练 经费	140,000.00	国家东中 西区域合 作示范区 (连云港 徐圩新区) 安全生产 监督局	《2018年徐圩新区危化品应急救援演练委托承办协议》
	2018年 工业和 信息产 业发展 专项资 金	300,000.00	连云港市 财政局、连 云港市经 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连财工贸[2018]32号)
	2018年 商务发 展(第 一批) 专项 资金	17,900.00	连云港市 财政局、连 云港市商 务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8]12号)
	2017年 产业工 人培训 津贴	35,500.00	连云港市 总工会办 公室	《关于申报2017年度产业工人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连公办发[2017]47号)
	2018年 国家创 新型城 市建设 政策奖 励资金	125,000.00	连云港市 财政局、连 云港市科 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连云港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等奖励资金的通知》(连财教[2018]12号)

2017年 市级专利资助 专项资金	25,000.00	连云港市 财政局、连 云港市知 识产权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实际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教[2017]110号）
江苏省 省级高校毕业 生就业 见习极 地见习 补贴	78,000.00	江苏省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8]16号）
连云港 市就业 见习补 贴	108,360.00	连云港市 财政局、连 云港市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财规[2017]4号）
2015年 第四季 度外贸 稳增长 目标考 核奖励	60,000.00	连云港市 财政局、连 云港市商 务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奖励的通知》（连商发[2016]127号）
徐圩财 政局安 全生产 奖补资 金	20,000.00	国家东中 西区域合 作示范区 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 公室	《关于明确安全生产奖金用途的通知》
2017年	300,000.00	连云港市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连云港市市

	度连云港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财政局、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7]25号)
	循环化改造专项补助金	3,729,200.00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办公室	《徐圩新区2017年度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专项扶持资金拟补助项目名单》
	360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补助款	20,000,000.00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徐圩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徐新[2011]84号)、《关于拨付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专项资金的通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款	1,200,00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连财工贸[2018]35号)
	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6,00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连财教[2017]110号)
2019年1-4月	2018年省级切块外贸稳增长及跨境电子商务资金	200,000.0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切块外贸稳增长及跨境电子商务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8]39号)

(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传票、起诉状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斯尔邦作为建设单位将其醇基多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厂前区第三标段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发包给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建设连云港分公司），中铝建设连云港分公司将厂区道路工程分包给连云港通月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月工程）。2019 年 5 月 9 日，通月工程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铝建设连云港分公司、中铝建设及斯尔邦连带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8,614,220.2 元。上述案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2019 年 8 月 5 日，中铝建设连云港分公司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斯尔邦给付中铝建设连云港分公司工程余款 1,400 余万元（以最终审计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争议金额占斯尔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斯尔邦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与承诺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的公开途径核查、走访当地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决定、斯尔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在报告期内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徐圩新区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0号)	斯尔邦丙烯罐组雨淋阀组信号蝶阀存在故障、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5,000 元 罚款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3号)	斯尔邦建设的 360 万吨醇基多联产一期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房建工程(中央控制室)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2,000 元 罚款
3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2号)	斯尔邦建设的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一期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房建工程(SS-1600 变电所)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2,000 元 罚款
4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4号)	斯尔邦建设的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一期工程釜式法/管式法-LDPE/EVA 装建工程(化学品储存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1,000 元 罚款
5		《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徐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5号)	斯尔邦建设的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一期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房建工程(1#仓库、2#仓库、3#仓库、4#仓库、5#仓库、6#仓库)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2,000 元 罚款
6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示范区)安监管罚〔2016〕092001号)	斯尔邦的丙烯腈、MMA 装置项目危险作业制度落实不到位,涉及动火、盲板抽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作业票填写不规范,且未建立变更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10,000 元 罚款
7		《行政处罚决	斯尔邦的 MTO 装置区域内有人	20,000

		定书》((示范区) 安监罚〔2017〕092009号)	使用非防爆手机进行拍照、通讯，在危险物区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元罚款
8		《行政处罚决定书》((示范区) 安监罚〔2018〕092001号)	斯尔邦 EO 事业部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000 元罚款
9		《行政处罚决定书》((示范区) 安监罚〔2018〕092003号)	斯尔邦 SAP 装置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警告、10,000 元罚款
10	中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关缉违字[2016]7号)	斯尔邦进口破碎机税则号列申报错误。	1,500 元罚款

就上述 1-5 项处罚，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徐圩新区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斯尔邦在调查中能够积极整改，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违法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且上述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作出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 6-9 项处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斯尔邦在上述检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并全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违法事实违法违规情节轻微，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我局作出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第 10 项处罚，中国连云港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认为该局对斯尔邦作出的上述处罚属于“两简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因此，根据中国连云港海关出具的证明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斯尔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虽斯尔邦在报告期内曾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但根据斯尔邦提供的缴付凭证、相关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其均已整改并已缴纳罚款，且均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书面确认。因此，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就标的资产出具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在报告期内,“斯尔邦石化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设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执行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缴费制度;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已正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核查时段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和上访事件;企业主动编制并发布环境报告书,公布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及相关信息,并在公司网站公示。因此,核查期内斯尔邦石化环境保护工作总体符合《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的要求。”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等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斯尔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质量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等相关质监、安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斯尔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斯尔邦存在 4 项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如本法律意见书“(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行政处罚。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虹实业将持有公司 63.86% 股份,盛虹石化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将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斯尔邦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上述会议所审议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取得了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的同意。

2. 主要关联方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 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虹石化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建信投资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中银资产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字/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虹朗誉投资管理(连云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盛虹累土投资管理(连云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江苏兴达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斯尔邦的股东
23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字/名称	关联关系
27	苏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嘉兴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吴江市苏盛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苏州盛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江苏盛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7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8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9	苏州虹港织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0	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	盛虹（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5	吴江盛泽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6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	宁波盛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8	苏州虹锦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9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	盛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1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2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3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4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	苏州虹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6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7	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	盛虹（连云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9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0	苏州虹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字/名称	关联关系
61	盛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2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董事为缪汉根、唐金奎、白玮，监事为邓运辉、居振敏、黄云火；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为：赵建东为财务总监，郭榜立、沈波、杨瑞平、邱林为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盛虹石化的执行董事为缪汉根，监事为凌栋杰。

其中，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的企业如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斯尔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除上述外，斯尔邦及盛虹石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信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苏州盛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康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江苏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虹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8	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连云港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连云港鸿尔丰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连云港优尔达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连云港瀚鸿投资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连云港筑城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
19	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吴江盛佳置业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
22	吴江市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
23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嘉兴市正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苏州优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苏州远邦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苏州吉舜远贸易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苏州永文贸易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
31	国立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
32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总经理
33	嘉兴市新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吴江中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吴江远博贸易有限公司	朱红娟实际控制，朱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吴江物达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朱红娟担任董事
41	嘉兴市佳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苗卫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苏州苏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5	北京汇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6	苏州盛虹酒店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吴江市鲈乡山庄宾馆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吴江市强大炉料物资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0	苏州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缪汉林担任董事
51	吴江市平望漂染厂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苏州南鸿装饰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连云港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凌栋杰担任监事兼总经理
54	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
55	NEW VIEW TRADING LIMITED (新汇贸易有限公司)	苗卫芳实际控制的企业

56	吴江市平望南洋针织洗染厂	唐金奎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江苏丰长升贸易有限公司	朱玉琴的弟弟朱建荣实际控制并担任 执行董事
58	吴江市永顺达喷织有限公司	唐金奎子女配偶的父亲杨永林参股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吴江中懋纺织有限公司	唐金奎子女配偶的母亲徐金凤实际控 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上海索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居振敏儿子居一担任董事长
61	芜湖每日广告有限公司	居振敏儿子居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62	南京大空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居振敏儿子居一担任董事长
63	苏州魔力喵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居振敏儿子居一担任执行董事
64	上海琺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居振敏儿子居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65	上海一起趣广告营销有限公司	居振敏儿子居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66	无锡略略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居振敏儿子居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注：朱红娟系实际控制人朱红梅之姐姐，苗卫芳系实际控制人缪汉根哥哥之女，缪滢倩系实际控制人缪汉根之女儿，朱骏锋系实际控制人朱红梅姐姐朱红娟之子。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斯尔邦的关联方。

(2)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斯尔邦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斯尔邦工商登记文件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

的董事为缪汉根、唐金奎、白玮，其中缪汉根为董事长，白玮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监事为邓运辉、黄云火、居振敏；高级管理人员包括4名副总经理郭榜立、沈波、杨瑞平、邱林及财务总监赵建东。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斯尔邦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斯尔邦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披露外，盛虹石化的监事凌栋杰为关联自然人。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视同斯尔邦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江新旷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与斯尔邦发生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斯尔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斯尔邦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如下：

(1) 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 1-4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甲醇	-	2,274.00	54,542.12	-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及部分偶发采购	-	-	9,164.05	13,236.97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醋酸	-	-	20,745.42	168.79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	-	-	49,104.17	-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及部分偶发采购	-	15.11	31,011.14	-
NEW VIEW TRADING LIMITED	甲醇	11,937.58	87,473.45	23,610.09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6,346.11	45,876.53	32,276.15	6,993.3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及部分偶发采购	982.58	2,729.20	2,733.64	2,401.2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109.52	2,949.38	2,043.80	381.04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336.06	7,008.30	6,289.76	1,596.96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	1,242.25	3,233.77	3,638.73	501.35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	-	-	14.36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	-	1.59	2.72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	-	0.14	22.9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41.2	-	-	-
总计	-	33,995.31	151,559.75	235,160.80	25,319.75

报告期内，斯尔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1-4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甲醇、公用工程及部分偶发销售	36.51	431.05	559.12	2.9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醇及部分偶发销售	-	42.63	99.06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65.71	198.54	119.78	89.73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4.54	29.68	44.2	8.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零星销售	-	148.02	3.42	0.2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零星销售	-	4.29	-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零星销售	-	0.58	-	-
总计	-	106.76	854.78	825.58	101.15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向斯尔邦经营性租赁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	-	33.90	32.50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	32.80	23.50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	-	-	6.5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	27.30	14.50
合计	-	-	94.00	77.00

报告期内，斯尔邦向虹港石化、朱红梅经营性租赁部分房屋用于日常办公以及员工倒班休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斯尔邦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金额分别为793.03万元、921.75万元、828.13万元及268.94万元。

(3) 代收代动力费

报告期内，斯尔邦因向关联方转供电力而向其收取并代为支付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3,262.81	10,171.61	2,503.40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14.92	261.63	90.35	-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2.64	22.42	6.92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961.08	-	-
合计	3,380.38	11,416.73	2,600.68	-

(4) 代收代付员工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斯尔邦和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代收代付职工五险一金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1) 关联方为斯尔邦代收代付员工五险一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4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7	4.96	5.5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5.64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	4.03	-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0.15	3.29	2.04	2.93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6.99	-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0.18	-	-
合计	1.45	17.81	14.00	8.49

2) 斯尔邦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员工五险一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4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	114.75	-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	1.08	12.66	-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	-	6.40	-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4.92	1.54	1.83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	0.15	-	-
合计	-	6.16	135.35	1.83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代收代付职工五险一金的情形。

(5) 关联方借款

1)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 2019年1-4月

截止2019年4月底，斯尔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年4月30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盛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9,000	2018/12/13	2019/3/12	是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018/12/26	2019/3/25	是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13	2019/1/11	是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19	2019/1/18	是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21	2019/3/20	是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20	2019/3/17	是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20	2019/3/18	是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8/12/21	2019/3/19	是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2,000	2018/11/7	2019/2/11	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② 2018 年度

截止 2018 年底，斯尔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盛虹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9,000	2018/12/13	2019/3/12	否
苏州盛虹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018/12/26	2019/3/25	否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13	2019/1/11	否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19	2019/1/18	否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21	2019/3/20	否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20	2019/3/17	否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20	2019/3/18	否
吴江市宝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8/12/21	2019/3/19	否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2,000	2018/11/7	2019/2/11	否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 2019 年 1-4 月

截止 2019 年 4 月底，斯尔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缪汉根、朱红梅	611,500.00	2014/4/25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32,500.00	2014/6/1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缪汉根、朱红梅	47,000.00	2016/6/3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 朱红梅	美元 5,000.00	2018/7/2	2019/7/1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 朱红梅	美元 5,000.00	2018/7/23	2019/7/22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 朱红梅	美元 5,000.00	2018/8/24	2019/8/23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 朱红梅	35,000.00	2018/7/11	2019/7/1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缪汉 根	45,000.00	2017/12/14	2019/12/14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2/1	2019/5/15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0/30	2019/10/25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0	2018/11/21	2020/5/21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朱红梅	40,000.00	2018/8/17	2019/8/9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朱红梅	35,000.00	2018/7/25	2021/6/21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朱红梅	120,000.00	2018/6/26	2019/6/25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1/9	2019/12/31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缪汉 根	72,000.00	2018/11/30	2020/5/3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盛虹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 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朱红梅	213,262.00	2018/6/27	2026/6/27	否

② 2018 年度

截止 2018 年底，斯尔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611,500.00	2014/4/25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32,500.00	2014/6/1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47,000.00	2016/6/3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5,000.00	2018/7/2	2019/7/1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5,000.00	2018/7/23	2019/7/22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5,000.00	2018/8/24	2019/8/23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35,000.00	2018/7/11	2019/7/1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45,000.00	2017/12/14	2019/12/14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2/1	2019/2/1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0/30	2019/10/25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0	2018/11/21	2020/5/21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40,000.00	2018/8/17	2019/8/9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35,000.00	2018/7/25	2021/6/21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120,000.00	2018/6/26	2019/6/25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1/9	2019/12/31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72,000.00	2018/11/30	2020/5/30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213,262.00	2018/6/27	2026/6/27	否

③ 2017 年度

截止 2017 年底，斯尔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611,500.00	2014/4/25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32,500.00	2014/6/1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47,000.00	2016/6/3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15,000.00	2017/4/18	2018/4/17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	45,000.00	2017/12/14	2019/12/14	否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7/2/28	2018/2/28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7/9/30	2018/9/15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4,500.00	2017/10/18	2018/11/18	否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4,500.00	2017/11/27	2018/12/27	否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唐金奎、朱玉琴	30,000.00	2017/7/12	2018/7/6	否

④ 2016 年度

截止 2016 年底，斯尔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611,500.00	2014/4/25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美元 32,500.00	2014/6/1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47,000.00	2016/6/30	2026/4/24	否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1/7	2017/11/9	否

(6)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1)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出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2019年1-4月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44,000.00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0.00
2018年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82,911.82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6,815.00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355.0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34,232.9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2,280.3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351.97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6,421.72
2016年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95.71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30,973.9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18,269.38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0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21,500.00
江苏丰长升贸易有限公司	30,410.40
吴江远博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0
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吴江新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2019年1-4月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44,000.00
上海联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0.00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442.07
2018年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82,911.82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7,245.00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6,036.3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2,280.35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351.97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355.0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37,893.51
2016年	
江苏丰长升贸易有限公司	14,910.40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57,069.87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18,269.38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

根据斯尔邦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尚未结清的情况。

(7) 关联方应收项目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2019年4月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969.40	48.1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2.56	1.86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1.38	0.06
合计	1,013.33	44.28

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890.25	44.51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9.17	2.46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3.86	0.1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4.29	8.21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9.45	2.47
合计	1,157.02	57.85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37	0.07
合计	1.37	0.07

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946.31	47.32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62.15	3.11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23.50	1.1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0.06	0.00
合计	1,032.02	51.60
其他应收款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0.30	0.02
合计	0.30	0.02

截至 2016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0.51	0.04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3.02	4.19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9.51	0.4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0.23	0.01
合计	93.27	4.73

2) 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	4,467.57	-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	12,882.90
NEW VIEW TRADING LIMITED	-	-	10,077.85	-
合计	-	-	14,545.42	12,882.90

3)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	-	-	1,300.0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3,660.54
宏威(连云港)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9,513.27	9,955.34	10,385.34	-
合计	9,513.27	9,955.34	10,385.34	4,960.54
应付票据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	-
合计	4,000.00	3,000.00	-	-
应付账款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623.65	2,347.80	4,777.70	1,837.38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8,950.07	8,792.71	15,036.52	2,565.72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236.74	-	1,182.88	209.00
连云港希昌贸易有限公司	-	-	19.03	27.76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741.38	279.96	428.63	88.70

NEW VIEW TRADING LIMITED	0.48	2,670.56	-	-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	331.08	-
朱红梅	-	16.67	-	-
合计	13,552.33	14,107.69	21,775.84	4,728.56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斯尔邦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斯尔邦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6、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斯尔邦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6、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虹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缪汉根及朱红梅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盛虹石化及缪汉根夫妇出具的书面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控制的除斯尔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4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5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研发
6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纤原料、化学纤维销售、纺织面料销售
7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筹建期
8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学品贸易、实业投资
9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纤原料采购与销售、实业投资
10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生物质差别化化学纤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11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纤原料生产与销售
12	盛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学品贸易
13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学品贸易、实业投资
14	盛虹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学品贸易

	司		
15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学品贸易
16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学品贸易、实业投资
17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化学品贸易
18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化学品贸易、实业投资
19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化学品贸易、实业投资
20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1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2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3	泓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5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	纺织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9	苏州虹港织造有限公司	纺织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0	苏州虹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盛虹朗誉投资管理(连云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2	盛虹累土投资管理(连云港)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3	盛虹(上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4	吴江市苏盛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5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6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7	盛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8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9	苏州虹锦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纺织品贸易
4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业	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
41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业	纺织品印染加工
42	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业	丝绸织品印染加工
43	连云港虹越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实业投资
44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实业投资
45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
46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液体化工产品及其他货物装卸服务
47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筹建期
48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
49	江苏兴达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输配管道服务
50	吴江盛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经营
51	苏州盛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纺织技术研发
52	连云港博创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
53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
54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实业投资
55	吴江盛泽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科创园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56	江苏盛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
57	宁波盛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投资

	司		
58	嘉兴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污染防治专业设备的研发
59	苏州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自有房屋租赁
60	盛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润滑油、燃料油、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
61	盛虹（连云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润滑油、燃料油、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
62	苏州盛远科创园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创园管理服务
63	苏州虹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咨询服务

2. 与上市公司、斯尔邦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斯尔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制乙二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乙二醇、草酸；斯尔邦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烯腈（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环氧乙烷（EO）及其衍生物；上市公司及斯尔邦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第 20-38 项所列企业处于无实际经营状态；第 1-6 及 39-65 项企业与上市公司、斯尔邦从事不同行业领域、产品的经营活动。除上述外，第 7-19 项企业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学品的生产、贸易，根据斯尔邦提供的相关公司财务报表、合同台账及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8-19 项企业业务涉及的主要化学品与斯尔邦及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

此外，第 7 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的下属企业盛虹炼化，其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东方盛虹提供的资料及发布的公告、东方盛虹及盛虹炼化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是集炼油、芳烃、烯烃及下游衍生化工品为一体的炼化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将于 2021 年建成投产，目前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该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成品油、对二甲苯、苯、混合二甲苯、乙二醇等，与斯尔邦的副产品乙二醇及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乙二醇存在重合。

此外，盛虹炼化该项目的副产品中包括丙烯、丁二烯，与斯尔邦生产的副产品存在重合。上述产品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乙二醇

根据东方盛虹的公告，东方盛虹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乙二醇是其生产过程中的重要上游原材料之一。根据盛虹炼化提供的资料、缪汉根及朱红梅、东方盛虹、盛虹炼化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在建成投产后生产的乙二醇将全部用于东方盛虹及其下属公司生产聚酯的原材料，不会与上市公司、斯尔邦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缪汉根、朱红梅承诺，促使东方盛虹及其下属公司不会从事进行任何与斯尔邦、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其他副产品

A. 丙烯

根据斯尔邦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斯尔邦 MTO 装置生产的丙烯是为满足自身丙烯腈（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生产的原料需求。在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投产前，斯尔邦将 MTO 装置生产的富余丙烯对外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投建的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已开始试生产，达产后将新增 26 万吨/年丙烯腈（AN）、9 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生产能力，该项目正式投产后，斯尔邦对丙烯的需求量将超过其 MTO 装置自产的丙烯产能，斯尔邦的副产品丙烯将全部用于满足自用需求，不会对外销售。

B. 丁二烯

根据东方盛虹公开披露信息及盛虹炼化出具的说明，盛虹炼化的丁二烯抽提装置主要为向其炼油部分烷基化装置提供抽余液作为原料，同时会产生少量副产品丁二烯，其丁二烯的设计产能占盛虹炼化项目产品总量为 0.92%，占比较低。斯尔邦的 MTO 装置在生产主要产品同时也会产出副产品丁二烯。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4 月，丁二烯占斯尔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6%、4.72% 和 3.70%，占斯尔邦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92%、-1.61% 和 -1.94%，均占比较低，对斯尔邦的生产经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盛虹炼化生产的乙二醇及斯尔邦生产的丙烯均不会对外销售；丁二烯作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和斯尔邦 MTO 装置的副产品，其产能占盛虹炼化项

目规划产量，以及占斯尔邦营业收入、毛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斯尔邦的生产经营及利润的影响有限。因此，该等产品重合不会导致斯尔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未来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虹石化、实际控制人缪汉根及朱红梅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斯尔邦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对外处置、由上市公司收购、委托经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并得以充分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斯尔邦与缪汉根、朱红梅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丹化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访谈，斯尔邦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在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存在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形如下：

1. 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丹化科技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8 - 055），公告丹化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的 6 个月内，计划将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实施增持计划。2019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临 2019 - 020），在增持实施期的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累计增持 5,732,700 股。

丹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已出具说明：“本次增持系为履行丹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作出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上述事项发生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前，增持计划及增持结果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进行公开披露。前述增持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属方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1	孙朝辉	丹化集团董	2018.12.13	卖出	11,500

2		事	2019.1.15	卖出	46,000
3			2019.1.24	卖出	250
4	陈秋恺	丹化集团董事陈国军之子	2019.4.4	卖出	45,500
5			2019.4.8	卖出	45,000
6			2019.4.10	买入	20,000
7			2019.6.19	卖出	8,000
8			2019.6.20	买入	8,000
9			2019.6.26	卖出	8,000
10			2019.6.27	卖出	6,000
11			2019.7.15	卖出	6,000
12			2019.7.22	买入	9,000
13			2019.7.24	买入	6,000
14			2019.8.6	买入	15,000
15			2019.9.26	卖出	30,000

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孙朝辉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卖出股票前对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丹化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丹化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丹化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丹化科技；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丹化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丹化科技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丹化科技股票。”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陈秋恺出具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丹化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丹化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丹化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丹化科技；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丹化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丹化科技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丹化科技股票。”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陈国军出具说明：“本人子女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其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其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并未向其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亦未明示或暗示其买卖丹化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丹化科技股票情形。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丹化科技本次重组实施

完毕或丹化科技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买卖丹化科技股票。”

此外，丹化科技出具说明：“本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核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丹化集团董事长王斌的访谈，其确认丹化集团对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范本次重组相关保密信息泄露。

除上述情形外，斯尔邦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丹化科技、丹化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在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认为，在上述声明、承诺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上述股票买卖核查期间买卖丹化科技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化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斯尔邦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环保核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斯尔邦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斯尔邦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斯尔邦依法取得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丹化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丹化科技、斯尔邦的营业收入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此外，根据丹化科技及斯尔邦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丹化科技与斯尔邦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4,021,988,719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丹化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结合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增资及利润分配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但独立董事表示对交易定价尚存疑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斯尔邦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斯尔邦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斯尔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斯尔邦全体股东持有的 100% 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斯尔邦债权债务的转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斯尔邦将成为丹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斯尔邦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斯尔邦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盛虹石化，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盛虹石化、缪汉根及朱红梅夫妇均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

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实际需求，并将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备考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盛虹石化、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建信投资及中银资产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盛虹石化、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丹化科技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斯尔邦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斯尔邦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斯尔邦全体股东持有斯尔邦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盛虹石化、博

虹实业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盈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建信投资（代表“建信投资-斯尔邦石化债转股投资计划”）、中银资产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股权取得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之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控股股东丹化集团亦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进行任何减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4.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丹化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斯尔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主体资格

（1）斯尔邦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 斯尔邦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斯尔邦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斯尔邦的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斯尔邦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及朱红梅夫妇;最近三年斯尔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的股权清晰,斯尔邦全体股东持有的斯尔邦 100% 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斯尔邦成为丹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丹化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重组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斯尔邦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辅导,斯尔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斯尔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28049_B04 号),斯尔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斯尔邦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尔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斯尔邦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斯尔邦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安永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斯尔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斯尔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斯尔邦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斯尔邦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斯尔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斯尔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 斯尔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③ 斯尔邦实收资本为 558,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尔邦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斯尔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斯尔邦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文件及斯尔邦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斯尔邦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尔邦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 斯尔邦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斯尔邦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斯尔邦的行业地位或斯尔邦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斯尔邦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斯尔邦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斯尔邦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斯尔邦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斯尔邦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斯尔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金杜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安永会计师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李利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金涛未签署《重组报告书》中内容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声明。此外，董事张徐宁虽签署了《重组报告书》中的上述董事声明，但其在签署后表示因在签署时未提供重组报告书，当时未阅读其内容，故不对声明内容中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予以承诺。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重组报告书》未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外，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宗地代码	坐落	土地/房产权利性质	土地/房产用途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斯尔邦	连(国)用(2014)第LY001977号	320703103003GB00347	徐圩新区陲山二路北、港前四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442,442.18 m ²	/	2064年4月16日	/
2	斯尔邦	连(国)用(2013)第LY000219号	320703103003GB00017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陲山一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18,272.3 m ²	/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3	斯尔邦	连(国)用(2013)第LY000222号	320703103003GB00019	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陲山一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08,416.6 m ²	/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4	斯尔邦	连(国)用(2013)第LY004118号	320703103003GB00297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陲山一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78,042.00 m ²	/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5	斯尔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320703103003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VA维修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686,587.10 m ²	406.25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邦	0006447号	GB00018			工业				
6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3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乙烯罐组雨淋阀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99.65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7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5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卸车机柜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58.00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8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0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D灌装厂房/配电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993.75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9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4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化学品储存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345.00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0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2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VA装置DCS现场站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040.28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1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365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管式法挤压造粒框架干燥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25.61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2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3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A/EOD机柜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769.60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3	斯	苏(2019)连云港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1,320.64	2062年6	抵

	尔邦	市不动产权第0006402号		号EOA/EOD变电所	自建房	用地/工业		m ²	月30日	押
14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0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D切片包装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977.69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5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2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EOD灌装厂房及产品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154.46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6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4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310配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58.40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7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5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现场机柜间(FRR14)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82.33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8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5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储运操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4.60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19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35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541变电所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83.53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20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3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综合设备及操作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43.16 m ²	2062年6月30日	抵押

21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液氨罐组雨淋阀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99.19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22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罐区机柜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93.75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23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5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丁二烯罐组雨淋阀 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99.65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24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44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控制室、办公室及化 验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217.25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25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丙烷/LPG雨淋阀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98.34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26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丙烯罐组雨淋阀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75.72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27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C4/C5罐组雨淋阀 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77.05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28	斯 尔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SS-1540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1,279.12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邦	0006526号			工业				
29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60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现场机柜间 (FRR26)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11.56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30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1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放射源临时储存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387.08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31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1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库房配电及操作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91.46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32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1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充电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93.44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33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1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1号化学品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741.28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34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15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2号化学品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3,098.25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35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3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过氧化物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77.65 m ²	2062年6 月30日	抵 押
36	斯	苏(2019)连云港	320703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353,376.00	123.22 m ²	2063年7 抵

	尔邦	市不动产权第0006396号	103003 GB00296	号火炬机柜间	自建房	用地/ 工业	m ²		月19日	押
37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34号	320703 103003 GB00298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314,198.00 m ²	1842.32 m ²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38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2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消防水站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19.74 m ²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39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2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高吸水性树脂(SAP)单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6,242.64 m ²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40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3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循环水站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65.91 m ²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41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2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综合楼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325.70 m ²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42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42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控制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181.64 m ²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43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39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成品库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5,692.50 m ²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44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3号	320703 103003 GB00299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丙烯腈DCS现场站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330,139.00 m ²	786.24 m ²	2063年7 月19日	抵 押
45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SS-1300区域变电 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452.52 m ²	2063年7 月19日	抵 押
46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5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润滑油及储藏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31.05 m ²	2063年7 月19日	抵 押
47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机柜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701.15 m ²	2063年7 月19日	抵 押
48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SS-1320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996.30 m ²	2063年7 月19日	抵 押
49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区域变电所SS-1100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3,126.71 m ²	2063年7 月19日	抵 押
50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44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220KV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5,590.27 m ²	2063年7 月19日	抵 押
51	斯 尔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釜式法挤压造粒框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127.20 m ²	2063年7 月19日	抵 押

	邦	0006390号		架干燥间		工业				
52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38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溴化锂冰机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470.40 m ²	2063年7月19日	抵押
53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391号	320703 103003 GB00343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中心化验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28,676.82 m ²	6,613.78 m ²	2064年4月16日	/
54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1号仓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317.19 m ²	2064年4月16日	/
55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2号仓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317.19 m ²	2064年4月16日	/
56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5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3号仓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317.19 m ²	2064年4月16日	/
57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4号仓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592.78 m ²	2064年4月16日	/
58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5号仓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317.19 m ²	2064年4月16日	/
59	斯	苏(2019)连云港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1,317.19 m ²	2064年4月16日	/

	尔邦	市不动产权第0006621号		号6号仓库	自建房	用地/工业		m ²	月16日	
60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0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职工食堂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482.86 m ²	2064年4月16日	/
61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2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维修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749.74 m ²	2064年4月16日	/
62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2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综合办公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616.34 m ²	2064年4月16日	/
63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2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消防站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18.84 m ²	2064年4月16日	/
64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9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滤后水池及泵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26.54 m ²	2064年4月16日	/
65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68号	320703 103003 GB00346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膜处理厂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36,363.77 m ²	2,291.04 m ²	2064年4月16日	/
66	斯尔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9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变配电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49.28 m ²	2064年4月16日	/

67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93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 OCP 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020.67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68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404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 SS-1600 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132.36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69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0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预处理及水泵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68.38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0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9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 MTO 仪表机柜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305.56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1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9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 SS-1400 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770.85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2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1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压缩机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525.11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3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0658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污泥脱水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050.39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4	斯 尔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 号 SS-1420 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154.05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邦	0006599号			工业					
75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576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620变配电室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137.79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6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98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丁二烯仪表机柜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586.44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7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9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第一循环水场公用附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564.70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8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5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第一循环水场机柜间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322.43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79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12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冷冻及换热站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2,618.80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80	斯 尔 邦	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07号		徐圩新区石化二道8号SS-1500变电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 用地/ 工业		1,758.16 m ²	2064年4 月16日	/

(二)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	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1	中央控制室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5,680.45
2	生产办公楼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5,443.20
3	生产及消防提升泵站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836.97
4	区域变电所 SS-1200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3,679.00
5	锅炉给水站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836.77
6	包装码垛及成品仓库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30,500.00
7	生产办公楼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5,471.88
8	丙烯腈现场机柜室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871.67
9	SS-1700 丙烯腈 (II) 区域变电所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736.09
10	4#化学品库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938.18
11	3#化学品库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448.58
12	MMA 现场机柜室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031.25
13	MMA 变电所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124.80
14	SAP 化学品库及固废堆场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51.00
15	釜式法过氧化物泵房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86.40
16	管式法过氧化物泵房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96.30
17	第二循环水场公用附房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637.72
18	水处理 (BioSS-Treat 泵房)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09.00
19	水处理 (反洗废水调节池加药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399.6
20	固废暂存库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949.35
21	高压阀门试验站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28.90

22	润滑油储存间及工具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36.62
23	厂区门卫室 1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16.00
24	泡沫消防站 (EOA/EOD)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59.37
25	雨淋阀室 (一)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52.30
26	雨淋阀室 (二)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52.30
27	雨淋阀室 (三)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8.70
28	消防水阀门室一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9.00
29	消防水阀门室二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2.00
30	消防水阀门室三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2.00
31	消防水阀门室四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9.00
32	消防水阀门室五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2.00
33	工具房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40.00
34	生活污水池及提升泵房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41.00
35	泡沫站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50.56
36	中间罐区泡沫消防站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66.56
37	厂区门卫室 2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8.00
38	厂区门卫室 4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8.00
39	厂区门卫室 5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8.00
40	厂区门卫室 6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8.00
41	厂区门卫室 7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18.00
42	泡沫站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79.36
43	1#地磅操作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75.00

44	2#地磅操作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75.00
45	LNG 气化站-7101 值班室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88.62
46	2#雨水池配电室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40.00
47	消防阀室 1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42.00
48	消防阀室 2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37.72
49	消防阀室 3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35.20
50	循环水场加药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485.76
51	AN 润滑油储存间及检修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85.76
52	中间罐区泡沫消防站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60.16
53	泡沫站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50.56
54	MMA 润滑油站及仓储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38.76
55	MMA 检修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38.76
56	雨淋阀室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98.56
57	重金属脱除单元加药间	斯尔邦	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瓯山一路南	218.40
总计		/	/	68,384.14

附件二：专利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1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6109951213	一种乙腈生产反应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1
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8214748952	一种重力式翅片静态混合器	2018.9.10
3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8211487819	一种防止物料混杂的脱气仓	2018.7.19
4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8208784877	一种换热器的风扰动除垢系统	2018.6.7
5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7217343351	一种消除填料聚合现象的洗涤塔	2017.12.13
6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7217343489	一种 MMA 尾气回收系统	2017.12.13
7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7214499495	一种空分空压装置纯氧分析仪样品处理系统	2017.11.3
8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7201609887	一种钢衬搪瓷管口修复装置	2017.2.22
9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855132	一种 MMA 生产用混合反应系统的冷却装置	2016.11.28
10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860963	一种用于丙烯腈装置的丙烯腈产品水含量控制装置	2016.11.28
11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861010	一种粗 MMA 分离器	2016.11.28
1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86103X	一种汽提塔	2016.11.28
13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12172431	一种乙腈生产反应器	2016.11.11
14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8111435	一种环氧乙烷单头钢瓶取样器	2016.7.29
15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811169X	一种环氧乙烷泵的冲洗装置	2016.7.29
16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8116655	一种环氧乙烷介质管道安装结构	2016.7.29
17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6105932923	多反应器多物料清洁转移装置	2016.7.26
18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7909043	一种用于配置丙烯腈阻聚剂的粉体输送装置	2016.7.26

19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7909202	一种烷氧基化装置真空废水有机相分离回收器	2016.7.26
20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791165X	一种立式软管盘挂器	2016.7.26
21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723129X	一种用于回收硫酸制酸气体的冷却塔	2016.7.11
2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6909313	一种硫铵浓缩装置	2016.7.4
23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6206912689	一种用于 MMA 洗涤塔酸度消除方法的装置	2016.7.4
24	斯尔邦、淮海工学院	发明专利	2015103299109	有机锡化合物循环应用 Stille 反应合成联苯的方法	2015.6.15
25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7101063374	一种具有高抗返渗性能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7.2.27
26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610516275X	一种 MMA 洗涤塔酸度消除方法及用于该方法的装置	2016.7.4
27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01859237	一种光伏胶膜用 EVA 原料的生产装置	2019.2.2

附件三：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1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710188648X	一种肥皂及其制备方法	2017.3.27
2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7102118317	一种缓释型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2017.4.1
3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7111658259	一种计量仪表累积数据同步采集系统	2017.11.21
4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7113126995	一种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2017.12.9
5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7113855618	一种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7.12.20
6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7113814976	一种高温制备聚丙烯酸盐类高吸水性树脂的方法	2017.12.20
7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8105809631	一种纺织蜡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6.7
8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8105809612	一种换热器的风扰动除垢系统及除垢方法	2018.6.7
9	斯尔邦、淮海工学院	发明专利	2017114485196	Al-SBA-15 介孔分子筛的制备与用途及脂肪醇乙氧基化反应方法	2017.12.27
10	斯尔邦、淮海工学院	发明专利	2017114662400	一种 Al-Mg 双金属复合介孔氧化物的制备方法	2017.12.28
11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8115424086	一种金属表面重油污清洗剂	2018.12.17
12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9100761039	高凝胶床渗透性聚丙烯酸盐类高吸水性树脂及制法	2019.1.26
13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9100952360	一种多段引发聚合制备吸水性树脂的方法	2019.1.31

14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9101071647	一种光伏胶膜用 EVA 原料的生产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9.2.2
15	斯尔邦	发明专利	2019100933162	一种乙二醇单异丙醇胺的低温高压制备方法	2019.1.30
16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02490855	一种用于焚烧炉的对射式激光氧分析装置	2019.2.27
17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07408490	一种丙烯腈装置废水炉用测温热电偶	2019.5.22
18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09149541	一种甲醇进料泵机械密封冲洗系统	2019.6.18
19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0365927	一种热膜耦合式海水淡化装置	2019.7.4
20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1630008	一种用于酸雾工况下的液位测量装置	2019.7.23
21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1940112	一种尾气压缩机填料改造结构	2019.7.27
22	斯尔邦	实用新型	2019214313512	一种 MTO 装置反再单元急冷塔 pH 计预处理系统	2019.8.30

附件四：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
1	斯 尔 邦	国开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借款合同》(3210201401100000459)、《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自然人)、资金专户管理协议变更协议》(3210201401100000459001)	32,500 万美元	2014.6.10-2026.4.24	斯尔邦、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抵押合同》(3210201401100000467号银团贷款合同及3210201401100000459号外汇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保证合同》(3210201401100000467号银团贷款合同及3210201401100000459号外汇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210201601100000976)	47,000	2016.6.30-2026.4.24		
3		国开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连云港分行、吴江分行、苏州银行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	《醇基多联产项目一阶段实施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3210201401100000467)、《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2014)年度借款合同》(为银团贷款合同下2014年度借款合同,32102014	611,500	2014.4.25-2026.4.24		

	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01100000475)、《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2015)年度借款合同》(为银团贷款合同下 2015 年度借款合同 , 321020150110000066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变更协议》(3210201401100000475001)				
4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支行	《人民币 213262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吴江银团中长借字 2018029 号) 及其补充协议	213,262	2018.7.25-2026.6.27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缪汉根、朱红梅	《斯尔邦丙烯腈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 213262 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吴江银团保字 2018029-1 号)、(吴江银团保字 2018029-2 号)、(吴江银团保字 2018029-3 号)、(吴江银团保字 2018029-4 号)、《保证合同》(吴江银团个保字 2018029-1 号)
5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借款合同》(2040040202018213037)	4,000 万美	2018.11.21-2020.5.21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40040202018213037BZ01)

				元			
6			《借款合同》(20400040220182138 31)	4,500 万美 元	2019.1.2-2 020.7.2	江苏盛虹新材料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400040 22018213831BZ01)